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

（包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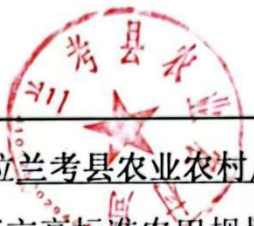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  (印鉴)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	
包号名称	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孔文英 16638263999
代理机构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文振 137039541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 有 ☒ 无

	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15年 1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1. 总则	- 9 -
2. 采购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5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16 -
9. 纪律和监督	- 16 -
10. 投标预备会	- 17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 -
三、授权委托书	- 32 -
四、监理大纲	- 33 -
五、监理机构	- 34 -
六、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37 -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38 -
八、其他资料	- 3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
 - 2、项目名称：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8000.00 元
- 最高限价：60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1-2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监理）	3277000.00	327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等；
- （2）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孔文英

联系方式：1663826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二楼 212

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孔文英 联系方式：1663826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二楼 212 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在向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后，向供应商澄清招标有关招标疑问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

		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组成。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

		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77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4	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监理机构
- 六、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备注：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阶段。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监理大纲: 60 分	
2	投 标 报 价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100 × 20% 注: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对有效的小型、微型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没有提供相关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监理大纲 (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包含: (1)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 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可行; (0~3 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监理部成员专业搭配合理、齐全。(0~3 分) 注: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有效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 合理、可行。(0~6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合理、可行。(0~6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包含: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合理、可行。(0~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合理、可行。(0~2 分) (3) 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 能保证项目进度并按时完工, 合

			理、可行。（0~2 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 分）	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0~6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 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合理、可行。（0~6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 分）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扬尘治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0~6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合理、可行。（0~6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 分）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0~6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6 分）	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合理、可行。（0~6 分）
4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2 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2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分） 2. 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2 分） 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2 分） 4.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2 分） 5. 扬尘治理管理承诺, 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的承诺。（0~2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监理大纲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

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本次招标为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监理项目。

2. 工程概况：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 采购监理的范围：包含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1. 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2.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3. 技术规范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机构

附表 1

项目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表 3

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 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六、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附件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